

威海市民邹某和李某使用信用卡透支了巨额钱款，在银行屡次催要下，三个月后她们仍旧没能还款，银行遂将两人起诉到法院。经审理，高区人民法院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两人相关刑罚和经济处罚。

2009年3月至6月间，为了周转生意用资，邹某以其与丈夫的名义分别在4家银行办理了5张信用卡。其后，邹某用这些信用卡频繁透支，透支额达7万余元。超过还款期限后，银行屡次催收欠款，但3个月后，邹某仍旧没能将欠款还上。

李某与邹某有着类似经历。截至2010年4月，她所持信用卡累计透支6万余元。在银行屡次催要下，李某在超过3个月的时间里仍未能还款。

去年11月，两人分别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检查机关提起公诉。日前，高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两案，法院认为，邹某和李某作为信用卡的使用人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期限透支，数额较大，且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欠款，其行为已构成了信用卡诈骗罪。因此，法院依法判处邹某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4万元;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4万元

。